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7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更新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公司编制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宜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

7、公司编制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汝岱、曲选辉、李文兴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7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评估加期等事项,公司编制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161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4]32133号);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377号)。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已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更新稿)》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7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7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评估加期等事项,公司编制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161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4]32133号);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377号)。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中钨高新拟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65号)已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告编号:临2024—03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7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方式: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期限: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796.52 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7、临2022-05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配套公共设施和产能5万吨生产线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待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运行后,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剩余15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启动时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2023—01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60145010009330067	6,344,734.1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60145010009330069	1,644,134.5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60145010009330065	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60145010009330093	31,099,889.0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60145010009330108	2,226,769.29
合 计			41,315,526.99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7,5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至2024年8月30日,目前尚未到期。

2024年4月23日,公司以“单位结构性存款”方式委托理财16,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6,000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4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产品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五)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泉阳泉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4—03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贵海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87、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459】

●产品期限:62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94,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10】,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28日	1.10%/2.10%/2.20%	3,000	3,000	5.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7月29日	1.30%/2.05%	3,000	3,000	10.6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87	2,000	1.1%/2.1%/2.2%	62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459】	3,000	1.1%/1.9%	35	2024年8月1日	2024年9月5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87
产品编号	2024101044y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29日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9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1%/2.2%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05d1,产品收益率按1.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5d1,产品收益率按2.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N+0.02?%,产品收益率按2.2%执行;N为起息日汇率,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4年9月25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美元兑加拿大元)。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通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459】
产品编号	CSDPY20240459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8月1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9月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1.9%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9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钞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REUTERS1页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钞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惯例,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日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影响“BFIX”版面公布美钞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合理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x0067。 (5)基准日为2024年8月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8月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8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分别为62天和3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SH、06818.HK,成立于1992年6月,注册资本为5,908,555.106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利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12月 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298,521.19	1,564,206,783.92
负债总额	336,050,604.85	297,967,608.97
净资产	1,231,247,916.34	1,256,239,174.95
	2023年 1-12月	2024年 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3,461.17	-11,544,228.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4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6.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